

*Labour
Law*

劳动法实践 教学教育研究

金英杰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劳动法实践 教学教育研究

金英杰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 · 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研究 / 金英杰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680-3468-5

I . ①劳… II . ①金… III . ①劳动法—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 ①D92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07163号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研究

金英杰 主编

Laodongfa Shijian Jiaoxue Jiaoyu Yanjiu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李 娜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梁大钧

责任监印: 朱 珊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印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7千字

版 次: 201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华中书局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国法学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学术界一直存在是培养精英型法律人才还是培养实用型职业法律人之争，笔者以为这一争论意义不是很大，更没有必要人为加大两种培养目标的差异。无论是培养精英还是培养实用型人才，都是为社会培养卓越法律人，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人才需求的多层次需要，助推法学教育的多元化发展。法学教育既应重视传统的理论教学，也应重视实践教育环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研究》一书，以发现和揭示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中存在的重要问题为基点，对劳动法实践教学依托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提出劳动法实践教学的目的是培养职业法律人。它与传统理论教学并存，成为劳动法教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影响和决定着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的设置。劳动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应占重要地位，从内容上不仅限于法律条文的搜集和整理，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还应探究现有法律制度的障碍，法律规定与现实的距离，法官、律师、当事人、仲裁员、劳动行政部门对一个案件处理结果的不同制约作用。

本书没有采用一般法律诊所教材的写作方法，拘泥于法律诊所教学方法的研究，而是以专题形式选取劳动法领域的热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和论证，目的在于为劳动法实践教学提供理论和实务的指引。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其中提出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展望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蓬勃兴起，供给侧经济改革的大环境中，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实践教学在培养法学人才方面的特殊作用，必将提升法学教育领域对实践教学的认知度。放眼劳动法领域，劳动法学科本身的社会性，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密切联系，在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化解劳动风险方面的独特功能和法律价值，也将使劳动法实践教学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继续提升劳动法实践教学发展的空间。

《劳动法实践教学研究》一书是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劳动法律诊所教学的四位

教师共同编写的。自 2005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开设劳动法律诊所教育课程以来，四位教师始终坚守在劳动法实践教学的第一线，积极参与法学教学改革，践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在教书育人之时，从未放松劳动法实践教学理论及方法论的研究，并撰写多篇教学改革论文，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在实践教学方面，从劳动法律诊所毕业的学生已有上千名，他们在法官、律师、检察官、仲裁员等不同岗位从事法律职业。2017 年中国政法大学劳动法诊所对已经毕业的部分学生进行追踪访问，学生普遍反映难忘在劳动法律诊所学习的时光，实践教学在提升其职业能力、社会认知度方面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甚至有学生称参与劳动法实践教学就是其职业生涯的起点。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在欣慰之余，更觉有必要将多年从事劳动法实践教学的研究汇总集结成书，期望继续推动劳动法实践教学的发展。

本书写作团队：

主编兼作者：金英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会劳动法实践教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劳动法律诊所负责人；多年从事劳动法律诊所教学与理论研究，发表劳动法实践与理论教学论文多篇，并参与多项实践教学改革课题项目。

作者：胡彩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民盟北京市委法律研究会社会法研究会委员；从事多年劳动法律诊所教学与理论研究，发表劳动法实践与理论教学论文多篇，并参与多项实践教学改革课题项目。

作者：陆伟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多年劳动法律诊所教学与理论研究，发表劳动法实践与理论教学论文多篇。

作者：李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从事多年劳动法律诊所教学与理论研究，并参与多项实践教学改革课题项目。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金英杰：第一章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基本理论的探讨；

胡彩霄：第二章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方法研究，第四章劳动关系辨析，第八章工伤保险实务研究；

陆伟丰：第三章劳动争议法律适用特点研究，第九章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实务研究，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实务研究；

李娟：第五章劳动合同立法规制及实务指引，第六章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实务研

究，第七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实务研究。

本书由金英杰拟定写作大纲，各位老师分别撰写，汇总后由主编金英杰校改，统稿后定稿。为本书的资料收集及编写做出贡献的有研究生陈晓军、曾祥全、张微超、宋丽芹、吴静、刘鱼芳、蔡文效、魏凯伦等同学，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是劳动法实践教学研究的初步探讨，相对而言尚未完全成熟，存在疏漏之处，望同行不吝赐教。

金英杰

2017年11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基本理论的探讨	1
第一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发展的历史追溯	1
一、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之定义	1
二、域外法学实践教学教育的历史追溯	1
三、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在我国的历史追溯	5
第二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基本理论的探讨	7
一、对传统法学教育的反思	7
二、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特点的探讨	9
三、实践教学的理论基础探讨	12
四、劳动法实践教学的教育目标	15
本章小结	18
第二章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方法研究	19
第一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模式	19
一、法律诊所教育模式	19
二、案例研习教学模式	20
三、模拟法庭（仲裁庭）教学模式	21
四、高校 + 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培养模式	23
五、请进来、走出去模式	25
第二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方法研究	26
一、当事人参与教学法研究	26
二、成案分析反思教学法研究	28
三、个案指导教学法研究	31
四、带队示范教学法研究	36
五、情景模拟教学法研究	39
本章小结	41

第三章 劳动争议法律适用的特点研究	43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规范性依据	43
一、劳动争议适用的法律已形成规模体系	43
二、劳动争议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较为繁多、庞杂	44
第二节 国家对劳动争议的干预	45
一、公法私法并存，差异化调整与平衡保护	45
二、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追究的综合性	48
第三节 法律制度动态性与可完善性	52
一、法律制度的动态性	52
二、法律制度的可完善性	53
本章小结	54
第四章 劳动关系辨析	55
第一节 劳动关系的含义及其特征研究	55
一、劳动关系的界定	55
二、劳动关系特征的分析	55
第二节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联系与本质区别	59
一、劳务关系的含义及特征分析	59
二、劳动（合同）关系与劳务（合同）关系的本质区别	60
三、与劳动关系相近的几种劳务关系及实践中关于劳务关系 与劳动关系的误区	63
第三节 劳动关系与雇用关系的联系与本质区别	64
一、雇用关系的含义及特征分析	64
二、劳动关系与雇用关系的联系与本质区别	65
第四节 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用关系的法律后果探究	66
第五节 实践中几种特殊情况辨析及处理的探讨	67
一、家政工的劳动	67
二、退休人员的劳动	69
三、劳动者能否建立双重劳动关系的探讨	70
四、实习劳动的探讨	70
第六节 分析案例辨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和雇用关系	72
本章小结	73

第五章 劳动合同立法规制及实务指引	7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74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74
二、劳动合同法的用工主体范围	74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	77
四、劳动合同的形式	7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研究	84
一、必备条款探究	85
二、约定条款探究	8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研究	92
一、有关劳动合同履行中的相关问题探讨	92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的探讨	9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研究	95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研究	95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研究	103
三、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后果	103
四、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	104
五、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赔偿金	107
六、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	108
第五节 非全日制用工与劳务派遣的劳动合同研究	109
一、非全日制用工	109
二、劳务派遣	111
本章小结	115
第六章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实务研究	117
一、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性质	117
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	117
三、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发生冲突时的适用	118
本章小结	119
第七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实务研究	120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研究	120
一、工作时间的概念	120
二、工作时间的种类	121

三、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	124
第二节 休息休假制度研究	125
一、休息休假概念	125
二、休息休假的种类	125
本章小结	129
第八章 工伤保险实务研究	130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基本理论	130
一、工伤保险的含义和特征	130
二、认定工伤条件的实务分析	131
三、工伤认定申请及认定机构	136
四、劳动能力鉴定问题	137
五、工伤保险待遇	138
第二节 工伤实务研究	138
一、如何理解“工作原因”“工作场所”“工作过失”对工伤认定的影响	138
二、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	140
本章小结	142
第九章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实务研究	143
第一节 劳动争议案件证据实务研究	143
一、加强证据意识，首先要从证据的法定形式来认识证据	144
二、证据目录编制与证据采信	145
第二节 劳动争议举证责任分配实务研究	149
一、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一般性原则	149
二、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特殊性形式分配标准	150
三、特殊举证责任规定——加班费举证	152
第三节 劳动争议常用举证证明方式与责任归属实务研究	153
一、证人证言	153
二、微信	154
三、用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证据	155
四、裁判机关调查收集证据	155
五、利用劳动监察维权、取证	155
六、既判力运用	156
本章小结	156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实务研究	157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实务概述	157
一、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57
二、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原则与途径	158
第二节 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实务要点	160
一、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的功能和特点	160
二、有关调解程序中的证据研究	160
三、加强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与仲裁置换	161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实务要点	162
一、劳动争议仲裁与相关争议解决模式比较	162
二、劳动争议仲裁的实务分析	162
第四节 劳动争议诉讼实务要点	167
一、劳动争议诉讼特点研究	167
二、劳动争议诉讼实务要点	168
本章小结	170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基本理论的探讨

第一节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发展的历史追溯

一、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之定义

法学实践教学教育是与法学理论教学教育相对应的概念，泛指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活动。法学理论教学与法学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培养学生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法律思辨能力方面虽各有侧重，但共同目的是培养法律人。

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是以劳动法原理及劳动法律制度内容为基础，以培养学生劳动法律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活动，是法学实践教学教育的组成部分。劳动法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密不可分，一方面劳动法实践教学需要以坚实的劳动法理论教学为依托，另一方面通过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将劳动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则运用于实践，有利于深化提高理论水平。

劳动法律诊所教育是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最主要的模式，法律诊所教学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堂互动教学、课外调研等独具特色的教学方法，特别是学生在法律援助中心，接待真实案件的当事人，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接待、咨询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具有实体的诊所成为高校教学与实践的基地，也是向社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的公益机构。通过劳动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培养学生的法律思辨能力、公益心，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具有正义感的法律人。

二、域外法学实践教学教育的历史追溯

域外的法学实践教学教育大多是从培养学生的律师职业技能开始的，由初期的单一学徒式教育发展到案例教学法、诊所式教育、辩护律师培训、专业实习等多种教育形式。国外的法学实践教学教育主要以诊所式教育为主。

“诊所式法律教育”又称“临床法学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是在判例教学法基础上发展生成的一种法学教育模式。之所以被称为“诊所”,是因为这种法学教育模式汲取了医学教育模式的经验,借鉴医学院临床实习手段,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学生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的指导下处理真实的案件,“诊断”真实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开出解决案件问题的“处方”,并为处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服务。这种法学实践教育模式突破了传统教育课堂学习的模式,突破了大陆法系以系统性、抽象性、理论性、概念化的法学理论和原理传授为主的教学模式,也突破了普通法系从案例到案例的演绎推理的案例教学法的局限性,而以真实的案例、学生亲身的参与完成法律原理、法律规则适用于实践的过程,从而提高受教育者的法律思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在诊所教育课程中学生是主体,教师起引导作用,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过程来获得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学会能够“像法律职业者那样去思考问题”(Think like a lawyer),熟悉法官的思维方式,培养法律思辨力、法律职业责任。

(一) 诊所式法律教育发端于重视实务技能培养的普通法系国家

19世纪上半叶,美国法学院学生学习法律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学徒式的,另一种是经院式的。经院式学习的形式之一即判例教学法(一般称苏格拉底教学法)。1870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兰德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提出并开始试行判例教学法。^①判例教学法要求学生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去阅读和分析判例,通过判例进行推导,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一般原理。基于英美法系国家是普通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成文立法模式有较大区别,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重要的法律渊源,通过判例教学法,在课堂上分析推导演绎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使学生掌握与高智力化的诉讼有关的法律推理能力。例如:美国并无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成文法规定,要确定雇主与雇员之间成立劳动关系,就需要从以往的判例中寻求确认劳动关系的要素规则,演绎劳动关系确认的一般原理,从而说服法官采纳律师的观点。这种教学法由于能从判例中学习法律,在提高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方面有特殊作用,因而迅速得到广泛认可,被很多法律院校普遍接受。判例教学法在美国的法学院曾长期占统治地位。

20世纪60年代,法律诊所教育进入美国法学院法学教育课程。美国耶鲁大学法

^① 参见郭德红:《案例教学:历史、本质和发展趋势》,载《高等理科教育》2008年第1期。

学院教授弗兰克最早提出把法学院转变为诊所律师学院（Clinical Lawyer School）^①，坚决主张法学院的学生必须学习律师执业技巧，采用实践教学的模式即由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全程指导学生办理真实的案件，学生通过法律诊所教育课程，作为准律师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从而训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法律思辨能力、职业责任心、社会责任感。在此影响下，部分法学院的学生创立了一个志愿者组织——法律诊所，专门为社会上请不起律师的贫困人群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其分析案情，寻求法律依据，制订解决方案。这种将法学知识直接运用于实践的模式，既援助了贫穷的当事人，学生也在其中磨砺律师职业技能，掌握从书本上不能知晓的法律职业技能。其后，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美国许多法律学校开始建立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将法律诊所教育纳入大学法学课程，将学生的工作成绩计入学分，并配备专门的教师及实践教学必需的物质条件。法律诊所教育也得到美国政府认可，要求凡经政府认可的法律院校必须开设法律诊所教育课程。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的成功与法院、律师协会的强有力支持分不开。美国的法院对这种实践教学模式给予有力的支持，法院允许诊所的学生以准律师的身份出庭诉讼，并为诊所教育提供资金支持。法院对学生代理身份的认可是诊所教育成功的关键一环，使学生能够像律师一样出庭诉讼，为当事人辩护，获得职业真实感。美国律师协会则将学生在诊所学习的时间与成绩计入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学分，与未来的职业生涯相联系。美国律师协会对法学院法律诊所的学习内容也作相应要求。《2006—2007年美国律师协会法学院认证标准》（2006-2007 ABA Standards for Approval of Law Schools）第301条规定经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的教育目的与内容：法学院应当保持教育项目，以便学生加入律师职业，并有效地从事律师职业；法学院应当保证所有学生都有合理的相当机会参与教育项目、共同教育项目以及其他教育项目。第302条对课程内容做出了规定，法学院应当要求学生在以下方面接受相当的教育：使学生有效地、负责任地参与法律职业所需的法律分析、法律推理、法律研究、解决问题以及口头表达等能力；法律写作，其中在一年级之后应当至少有一次严格写作经验；有效地、负责任地参与法律职业所公认为的必要的其他职业技能。^②律师协会将学生在法学院的实践活动与未来的律师职业生涯联系，促使了法学院开展法律诊所

① 参见黄婷、黄先雄：《中美高校法律诊所教育的比较研究》，载《创新与创业教育》2014年第6期。

② 参见胡晓进：《美国律师协会的法学院设置标准》，载《高教发展与评估》2011年第6期。

教育。^①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美国兴起后，由于这种教育模式在培养职业法律人方面作用突出，很快为其他国家法学院效法和吸纳，欧洲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部分法学院校逐渐采用法律诊所式教育，使实践教学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法学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产生的原因

教育模式的产生与法学教育目的相关联，也与社会时代背景相关联。诊所式法律教育由美国法学院校最先倡导的原因主要有：

1. 弥补判例教学法的不足

有学者认为判例教学法不能真正实现法学教育的目的，与美国法学教育目的不相匹配。美国法学教育的直接目的是培养实用型的具有操作技能的法律职业人员。质疑判例教学法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者认为判例教学法忽略在判断力、职业责任心以及理解法官和律师的社会角色等方面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忽略法律实践中其他领域，如律师业务中的接待、咨询、谈判、起草法律文件等许多基本技能的培养，脱离社会实际，离开具体的社会背景，远离当事人，没有办案的真实感，只在课堂上演绎推理，分析规则、原则，失去现实的依托是空洞的，不能真正实现美国法学教育的目的。诊所式法律教育以真实的案例为基础，学生以准律师的身份出庭代理案件，可以将判例教学法中学到的法律规则和一般原则在庭审实务中予以展现。

2. 美国民权运动推动诊所式法学教育的发展

20世纪60年代美国兴起民权运动，民权学者主张公民应享有平等的尊严、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资格。民权运动提出的平等观念和权利意识，促使美国法律界和法律院校思考法学教育的缺陷，认为法学院校的教育目的不仅应是培养法律职业者，更重要的是培养法律人的职业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应培养学生有意识地为处于不利境地的一方委托人提供帮助，重视法律规则在实践中，尤其是履行宪法平权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时存在的不足。

（三）国外实践教学教育的其他形式

除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外，各国的法律实践教学也有其他形式，例如实习课、讨论课、练习课、辩护律师培训、实习等。

^① 2015年笔者曾到美国杜肯大学访问，详细地了解了法律诊所的运作模式及学习内容，对法院、律师协会将诊所教育纳入法律职业人的培养模式印象深刻。

以英国为例^①，早期英格兰的大学法律理论教育与律师学院的实务教育各自独立。英格兰普通大学的法学院侧重于理论研究，教学目的是学术研究，将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部分。而法律实务教育由律师学院承担。14世纪英格兰有著名的四大律师学院，即林肯律师学院（Lincoln's Inn）、中殿律师学院（The Middle Temple）、内殿律师学院（The Inner Temple）、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律师学院的教学目的是培养法律从业人员，主要采取学徒式的教学方法，学生通过观察和实践学习掌握职业能力。20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法学教育的变革，律师学院将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转移到大学，逐渐形成大学教育与专业教育互相衔接的模式，学生完成大学阶段和职业教育阶段的教育要求后，才能成为律师。在课程设置上，学生除学习法学课程外，还需要完成1年的法律实务课程，包括会谈、写作、谈判等实际技能训练课程。学生完成大学法学本科教育后，需要进入律师学院，在有经验的律师指导下进行为期12个月的岗位培训，才能成为出庭律师。

美国除诊所式教学外，很多法学院开设谈判、庭审技巧、模拟法庭、诉讼风险控制等课程。另外，美国法学院的暑假为每年的5月至8月，为期3个月，法学院的学生可以申请到不同等级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在执业律师的指导下，进行法律检索，会见当事人，起草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等。^②

德国的实践教育起步较晚，2003年大学法学教育中开始增设谈判理论、辩论、调解纠纷和听证、模拟法庭等实践课程。学生完成大学法律教育后，还需要经过2年的见习期，在法院、检察院、政府机构等部门进行学习，培养学生具备法官、检察官的法律职业技能。

亚洲国家中，韩国的高丽大学、首尔大学、延世大学等在法学课程中安排了案例练习课、案例研究课程。日本的实践教学则主要以学生实习为主。

综上，国外的法律实践教学多元化，实践教学的方式丰富多彩，而且借助法律实践教学平台，法学院与律师业、法院建立联系，共同培养合格的法律人，以寻求大学法学教育与专门职业法律人教育之间的衔接与平衡，培养和锻炼有利于学生终身职业发展的技能，为学生职业生涯的有效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劳动法实践教学教育在我国的历史追溯

（一）法律诊所式教学开启实践教学的先河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国是舶来品，我国传统法学教育注重系统性、抽象性、理

^① 此部分资料转引自尤明青：《法律实践教育比较研究》，载《长江论坛》2008年第1期。

^② 此部分资料转引自尤明青：《法律实践教育比较研究》，载《长江论坛》2008年第1期。

论性、概念化的法学理论和原理的传授，以灌输式教育为主，对实践教学的必要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实践教学起步较晚，而法律诊所式教学开启了我国实践教学的先河。20世纪末期我国教育界教学改革呼声日重，受美国实践教学的成功模式暨法律诊所教育模式的启迪，在外力推动下，实践教学开始进入大学课堂。1999年12月6日美国福特基金会主持召开关于法律诊所教育课程的研讨会，会后福特基金会向全国各高校发出了《关于参加福特基金会召开的拟在中国法律系中开展法律诊所教育课程会议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运作方案和模式以及资助项目。2000年9月，在美国福特基金的资助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复旦大学法学院率先引进法律诊所教育课程，仿效美国实践教学的模式，定名为“法律诊所”，开启了法律实践教学与法律援助结合的先河。

2002年7月28日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上述7所大学加上其后开设该课程的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及云南大学四所法学院校联合成立了“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并于当月在珠海召开了成立大会暨首届法律诊所教育年会。此后，法律诊所教育在我国不断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高校加入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据法律诊所教育网站的官方报道，截至2014年5月，全国640多所高校中已有175所高校的法学院加入了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并成为其单位会员。^①

中国政法大学于2004年加入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2004年9月首先开办环境法诊所，2005年2月开办劳动法诊所、法学诊所，2006年2月开办知识产权法诊所。以后又陆续开设青少年法律诊所、刑事法律诊所等，形成按专业设置法律诊所课程的院校，在实践教学方面中国政法大学走在前列。

（二）劳动法实践教学的发展历程

1995年《劳动法》实施以来，我国劳动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劳动法学理论也不断丰富。劳动法学是研究如何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学科，既有理论性又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劳动法作为社会法，其社会性体现在法律原理、法律规范、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更体现在与社会现实的紧密相关，与社会经济、政治的紧密相关，与普罗大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取得巨大成就，社会财富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但高速发展的同时，也经历市场经济变革中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缺位、劳资冲突增多，甚至劳动关系不和谐不稳定等问题，由此产生社会对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服务的大量需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http://www.cliniclaw.cn/>